

(2021)浙03破5号之二

2021年2月1日,本院根据温州伸格鞋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佩芬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2月5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温州佩芬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3月12日前向温州佩芬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江区江路458号深蓝大厦8-9层折江海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王苗联系电话:18106765800,88996681)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佩芬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佩芬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3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第19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温州佩芬鞋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815号

胡冰双:本院受理原告告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支行起诉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8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15号

李鑫:本院受理原告陈仲森与被告李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7日9:00在本院14号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必须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543号

严长科:本院审理的原告温州市龙湾蒲州万豪纸盒复膜加工场与被告严长科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1)浙0303民初5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11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729号

湖南省吉美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告杭州天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省吉美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1)浙0303民初7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11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521号

张维免:本院受理原告陈连真与被告张维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452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维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连真借款3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1200元,由被告张维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942号

李勇:本院受理原告潘宋景与被告李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94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002号

瑞安市明恩眼镜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与被告瑞安市明恩眼镜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600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瑞安市明恩眼镜加工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货款5600元及利息损失(以56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计付)。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700元,由被告瑞安市明恩眼镜加工厂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123号

温州明丽眼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亮塑料胶板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明丽眼镜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612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温州明丽眼镜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浙江金亮塑料胶板有限公司货款211883.2元及违约金(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二倍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478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5128元,由被告温州明丽眼镜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710号

陈长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与被告陈长丰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710号

胡春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与被告胡春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47号

陶四进、钱雨: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都乐时装有限公司与徐秀梅、陈一琴及你们收缴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712号

项建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与被告项建光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712号

沈华:男,1991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渔业新村一村16-1号:本院受理原告李明与被告王力、沈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一、请求判令被告王力返还借款人民币6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自2020年6月8日起,暂计至8月7日为1540元,至实际清偿之日按计算);二、判令被告归还尚欠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的返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被告王力、沈华承担因本案产生的所有诉讼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731号

沈华,男,1991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渔业新村一村16-1号:本院受理原告李明与被告王力、沈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一、请求判令被告王力返还借款人民币6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自2020年6月8日起,暂计至8月7日为1540元,至实际清偿之日按计算);二、判令被告归还尚欠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的返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被告王力、沈华承担因本案产生的所有诉讼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731号

徐雍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与被告徐雍容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424号

陈美慈,赵百余、赵焯焯、郑庆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陈美慈、赵百余、赵焯焯、郑庆旺及你们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44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303号

郑帮友、郑琴飞、郑友林、叶兰桂: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郑帮友、郑琴飞、郑友林及你们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308号

吴建园、陈凤迪、吴成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吴建园、陈凤迪、吴成永及你们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309号

连正贤、连正顺、连碎巧、连正晓、李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连正贤、连正顺、连碎巧、连正晓、李玲及你们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312号

方锋、方旭、何友弟、方仕强、林新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方锋、方旭、何友弟、方仕强、林新成及你们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321号

叶志、黄建虹、叶求峰、吴良珍、黄道游:本院受理原告穆忠静与被告董伟、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嘉兴思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63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002号

瑞安市明恩眼镜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与被告瑞安市明恩眼镜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600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瑞安市明恩眼镜加工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货款5600元及利息损失(以56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942号

李勇:本院受理原告潘宋景与被告李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94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521号

张维免:本院受理原告陈连真与被告张维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452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942号

李勇:本院受理原告潘宋景与被告李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94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002号

瑞安市明恩眼镜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与被告瑞安市明恩眼镜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600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942号

李勇:本院受理原告潘宋景与被告李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94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002号

瑞安市明恩眼镜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与被告瑞安市明恩眼镜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600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002号

瑞安市明恩眼镜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与被告瑞安市明恩眼镜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600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002号

瑞安市明恩眼镜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与被告瑞安市明恩眼镜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600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002号

瑞安市明恩眼镜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与被告瑞安市明恩眼镜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600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00